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

一一一(57)船學獎字第006號

主 旨：公告辦理112年度優秀資深工程師候選人提名推薦。

依　　據：本會優秀資深工程師選拔辦法(如附件一) 。

公告事項：一、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為112年度優秀資深工程師候選人提名推薦日期。

二、候選人須由本會團體會員機構或本會理監事推薦。

三、推薦評審表及有關資料，請以郵政掛號寄106台北市安和路二段7號10樓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收或Email至sname.tw@hotmail.com。

四、空白推薦評審表(如附件二)可影印使用或至學會網站[www.sname.org.tw](http://www.sname.org.tw)下載。

**理 事 長**　陳建宏

**附件一：**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優秀資深工程師」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屆理監事會第六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十九屆理監事會第七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O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五十二屆理監事會第四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一、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以下稱為本會)為表揚國內資深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在船舶相關工程實務或事業之發展上有傑出貢獻者，特訂定優秀資深工程師選拔辦法。每年評選一次，並在年會上表揚以資鼓勵。

二、候選人條件：

(一)基本條件：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籍並有住所之本學會正會員(非會員請勿推薦)。

(2) 年齡滿四十歲(迄評選年12月31日)。

(3) 從事船舶相關實務工作者。

(二)評審條件：候選人至少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從事船舶相關實務工作，能克服困難，成績優異者。

(2) 對船舶設計或建造施工或檢驗上有創新貢獻者。

(3) 對我國船舶相關事業發展有傑出貢獻者。

三、名　　額：一至五名。

四、推薦方式：由本會團體會員機構或理監事推薦候選人。

五、審查方式：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辦理初選，再送請本會理監事會核定為當選人。

六、表揚方式：

(一)在本會之年會手冊及會刊中介紹當選人之傑出事蹟。

(二)在本會年會時頒發獎牌予以表揚。

七、推薦截止日期：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本辦法由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注意】本表格已修改，請使用此表格填具。謝謝配合！

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優秀資深工程師」候選人推薦評審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中文： | 性 別 |  |  ︿ ︿照 實 附 貼 電 １　子片 張 檔 ﹀ ﹀  |
| 英文： | 會員別 |  |
| 出 生 地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最高學歷 |  |
| 現任職務 |  | 電話 |  |
| 通 信 處 |  |
| E-mail |  |
| 主要經歷 |  |
| 傑 特出或殊成 貢就 獻 |  |
| 推 評薦人 語 |  |
| 推薦人 | 推薦人姓名或推 薦 單 位 |  | 簽章 |  |
| 現 任 職 務 |  |
| 通 信 地 址 |  |
| 電 話 |  |
| 初 獎章委員審 會 |  |
| 複 理監事審 會 |  |